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S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增持公司股份計劃的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劉可安；其他執行董事為尚敬；非執行董事為張新寧；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峰、李開國、鍾寧樺及林兆豐。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3-053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披露了《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公司控股股东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株洲所”）拟自该公告披露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2023年12月11日至2023年12月13日期间，中车株洲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1,019,596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07%，合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3,654.7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中车株洲所。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中车株洲所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589,585,699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1.63%。中车株洲所控股股东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下属子公司中车株洲所、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及中国中车香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74,426,468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7.62%。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中车株洲所决定自 2023 年 11 月 4 日起 3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0.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4 日披露的《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期间，中车株洲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1,019,596 股 A 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07%，合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 3,654.75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中车株洲所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590,605,295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1.70%。中车株洲所控股股东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下属子公司中车株洲所、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及中国中车香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75,446,064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7.69%。中车株洲所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

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中车株洲所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中车株洲所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